

其他事項說明

預告修正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之一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蔡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126335
- (五) 傳真：02-2312634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6335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1. 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動，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農業用地設置光電設施，致加保面積不足，恐影響其農保資格。爰研議放寬渠等加保資格，被保險人於該加保農地仍有從事農業工作，可不受加保面積限制，以保障農民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之農保權益。
2. 查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12第1項規定，年滿65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15年之被保險人，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農業用地面積限制。因已有不受加保面積限制之類此情形，爰本次修法在實務執行上，係屬可行。